

附件

2018 年第一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和处罚整改情况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1	内蒙古自治区	涉水	乌海市华信煤焦化有限公司	乌海市海勃湾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罚字〔2018〕第 012 号），处罚款 10 万元整。	企业通过工艺调整进行整改。截至目前，已将二沉池出水送至内蒙古蒙水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	内蒙古自治区	涉水	内蒙古源通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市海勃湾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罚字〔2018〕第 015 号），处罚款 10 万元整。	截至目前，企业已将二沉池出水送至内蒙古蒙水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	内蒙古自治区	涉水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西来峰煤化工分公司焦化厂	乌海市海南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3 月 6 日依法下达了《乌海市海南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海南环责改字〔2018〕5014 号）。责令该单位 30 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污染物达标排放。2018 年 3 月 14 日依法下达了《乌海市海南区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南环罚字〔2018〕16 号），处罚款 15 万元整。	企业通过工艺调整，更换药剂等措施进行整改。截至目前已整改到位，于 2018 年 5 月初起达标排放。
4	内蒙古自治区	涉水	乌海市西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市海南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12 日依法下达了《乌海市海南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海南环责改字〔2018〕5003 号）。责令该单位 30 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污染物达标排放。2018 年 1 月 21 日依法下达了《乌海市海南区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南环罚字〔2018〕3 号），处罚款 10 万元整。	企业通过调整工艺进行整改，于 2018 年 2 月初起达标排放。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5	辽宁省	涉水	抚顺市第四医院	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顺环罚决字〔2018〕第002号）责令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万元整。	正在检修设备、调整工艺，尚未整改完成。
6	江苏省	涉水	无锡市祁达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惠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要求企业限期整改（惠环限〔2018〕02号）：一周内上报接管水COD达标整改方案。接管水COD达标整改工作限于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确保接管水COD达标接管。	企业已完成好氧池加泥增菌；增加污水集水调节池，并且实施生产废水全程监管；对原污水一气浮池进行整修保养等整改措施，于2018年4月起达标排放。
7	江苏省	涉水	江苏恒星钨钼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扬江环责改字〔2018〕5号）、《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扬江环责限字〔201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扬江环罚〔2018〕38号），罚款30万元整，并责令改正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并要求企业限制生产至2018年6月19日，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企业停产整改，对废水处理设施重新调试，江都区环境监测站于2018年4月25日采样监测，监测数据达标。
8	浙江省	涉水	宁波冠中印染有限公司	该企业废水纳入宁波黄家埠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在线监控点位于该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即实际为该污水处理厂排水污染物浓度超标。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余姚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余环罚字〔2018〕23号），对宁波黄家埠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罚款25万元整。	通过加强上游进水管理及调整污水厂处理系统，于2018年2月4日起达标排放。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9	浙江省	涉水	余姚华盈制衣有限公司	该企业废水纳入宁波黄家埠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在线监控点位于该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即实际为污水处理厂排水污染物浓度超标。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余姚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余环罚字（2018）23号），对宁波黄家埠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罚款25万元整。	通过加强上游进水管理及调整污水厂处理系统，于2018年2月4日起达标排放。
10	浙江省	涉水	宁波胜泰印染有限公司	该企业废水纳入宁波黄家埠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在线监控点位于该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即实际为污水处理厂排水污染物浓度超标。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余姚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余环罚字（2018）23号），对宁波黄家埠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罚款25万元整。	通过加强上游进水管理及调整污水厂处理系统，于2018年2月4日起达标排放。
11	浙江省	涉水	振田（德清）纺织品有限公司	钟管环保所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德环听告字（2018）25号），拟处罚款12.7万元整。并下达整改通知（德钟环改字（2018）2号），要求企业尽快进行设备配件的购买，加投药剂，并进行采取限产等措施。	企业在设备故障期间进行限产，对突发的污水处理设备故障进行维修。企业新项目于2018年2月27日由湖州市环保局审批通过，目前新项目已完成调试工作，现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12	浙江省	涉水	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柯桥区分局下达《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柯桥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环柯罚字（2018）53号），对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2018年1月在线超标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处罚款15万元整。	企业正在进行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尚未完成整改。
13	浙江省	涉水	达利丝绸（浙江）有限公司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柯桥区分局下达《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柯桥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环柯罚字（2018）56号），对达利丝绸（浙江）有限公司2018年1月在线超标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处罚款15万整。	企业正在进行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尚未完成整改。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14	浙江省	涉水	绍兴天洲印染有限公司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柯桥区分局下达《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柯桥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环柯罚字(2018)66号),对绍兴天洲印染有限公司2018年3月在线超标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处罚款15万元整。	企业正在进行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尚未完成整改。
15	湖北省	涉水	荆州市天友达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对该企业进行立案查处,目前已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荆环责改字(2018)1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荆环罚听告字(2018)15号),拟处罚款10万。	企业通过委托第三方运维、加强内部管理等措施,安排专人负责治污设施管理,于2018年5月21日起达标排放。
16	广东省	涉水	江门市新会区江咀腾鑫皮革有限公司	新会区环保局责令企业立即停止超标排放行为,并处罚款10万元整。2018年4月9日,新会区环保局对江门市新会区江咀腾鑫皮革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18)第04090005号),废水未超标;2018年4月16日新会区环保局再次到该企业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18)第04160070号),废水未超标。	2018年5月16日,企业向新会区环境保护局提出结业申请,申请撤销排污许可证。目前,企业已全面停产,相关程序正在依法办理中。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17	重庆市	涉水	重庆桂楼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涪陵区环保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2月6日到该公司污水处理站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在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涪环决字〔2018〕101号),要求其必须在2018年3月21日前完成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并投入正常运行。3月26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开展后督察,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已完成升级改造并投入正常运行,在线监测设备显示自2018年3月21日起该公司外排废水均达标,执法人员现场填写了《环境保护现场监察记录单》(编号:4000934),要求其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企业于2018年2月5日起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期间以《关于申请改造污水处理站厌氧池繁殖环境的报告》(渝桂集发〔2018〕7号)向涪陵区环保局报告,在整改期间降低了生产负荷,减少污水外排,外排污水均通过管网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未直接排入外环境。2018年3月21日全面完成了升级改造并投入正常运行,并以《关于污水处理站恢复正常运行的报告》(渝桂集发〔2018〕8号)文报告当地环保局。
18	重庆市	涉水	重庆智伦电镀有限公司	双桥经开区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双经开环改字〔2018〕04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双经环发字〔2018〕05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污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维护,并处5万元整罚款。	企业采取加强废水处理站日常管理维护、开展自行监测等措施整改,经双桥经开区环保局监测站取样监测,未发现超标。
19	贵州省	涉水	晴隆县垃圾填埋厂	晴隆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5月25日下达《晴隆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晴环责改字〔2018〕10号),要求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恢复设施正常运行;6月15日对晴隆县城镇建设环境治理公司(晴隆县垃圾填埋场)下达《晴隆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晴环罚告〔2018〕01号),对不正常运行设施违法行为,拟处罚款2万元整。	企业更换相关设备,尚未完成整改。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20	宁夏回族自治区	涉水	沙湖旅游公司北岸污水处理厂	发现超标问题后,要求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进行整改。对于企业超标的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进行了立案处罚,处罚款 10 万元整。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工艺的调整和整改,截至目前,提标改造工程已经完成,准备进行对接调试。
21	河北省	涉气	承德市东北郊调峰供热厂(承德热力集团热电厂北区)	按照河北省《1+18 方案》中《燃煤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唐山等廊道城市,需于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燃煤锅炉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提升改造。张、承、秦地区参照执行。承德市根据自身冬季取暖较早的特点,同时考虑民生取暖问题,要求供热企业要提前谋划,制定整改方案,在取暖期结束后,立即进行提升改造,并在 2018 年 4 月份下发《承德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全市 35-65 蒸吨锅炉于 10 月底前完成改造。	目前企业已停产,正在提升改造,预计 2018-2019 采暖季之前完成整改。
22	河北省	涉气	平泉康泰热力有限公司	按照河北省《1+18 方案》中《燃煤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唐山等廊道城市,需于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燃煤锅炉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提升改造。张、承、秦地区参照执行。承德市根据自身冬季取暖较早的特点,同时考虑民生取暖问题,要求供热企业要提前谋划,制定整改方案,在取暖期结束后,立即进行提升改造,并在 2018 年 4 月份下发《承德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全市 35-65 蒸吨锅炉于 10 月底前完成改造。	目前企业已停产,正在提升改造,预计 2018-2019 采暖季之前完成整改。
23	河北省	涉气	承德龙鸿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龙鸿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因在取暖期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承德市环境保护局平泉市分局下达处罚决定书(平环发(2018)11 号),罚款 10 万元整。	目前企业已停产,正在提升改造,预计 2018-2019 采暖季之前完成整改。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24	河北省	涉气	承德龙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河北省《1+18 方案》中《燃煤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唐山等廊道城市，需于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燃煤锅炉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提升改造。张、承、秦地区参照执行。承德市根据自身冬季取暖较早的特点，同时考虑民生取暖问题，要求供热企业要提前谋划，制定整改方案，在取暖期结束后，立即进行提升改造，并在 2018 年 4 月份下发《承德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全市 35-65 蒸吨锅炉于 10 月底前完成改造。	目前企业已停产，正在提升改造，预计 2018-2019 采暖季之前完成整改。
25	河北省	涉气	承德龙霄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河北省《1+18 方案》中《燃煤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唐山等廊道城市，需于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燃煤锅炉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提升改造。张、承、秦地区参照执行。承德市根据自身冬季取暖较早的特点，同时考虑民生取暖问题，要求供热企业要提前谋划，制定整改方案，在取暖期结束后，立即进行提升改造，并在 2018 年 4 月份下发《承德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全市 35-65 蒸吨锅炉于 10 月底前完成改造	目前企业已停产，正在提升改造，预计 2018-2019 采暖季之前完成整改。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26	河北省	涉气	丰宁满族自治县京北热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河北省《1+18 方案》中《燃煤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唐山等廊道城市，需于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燃煤锅炉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提升改造。张、承、秦地区参照执行。承德市根据自身冬季取暖较早的特点，同时考虑民生取暖问题，要求供热企业要提前谋划，制定整改方案，在取暖期结束后，立即进行提升改造，并在 2018 年 4 月份下发《承德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全市 35-65 蒸吨锅炉于 10 月底前完成改造。	目前企业已停产，正在提升改造，预计 2018-2019 采暖季之前完成整改。
27	河北省	涉气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供热公司	围场县环保分局对企业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6 日氮氧化物超标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处以罚款 10 万元整。	目前企业已停产，正在提升改造，预计 2018-2019 采暖季之前完成整改。
28	河北省	涉气	枣强县恒能热力有限公司	枣强县环保分局下达限制生产决定，责令其限制生产。	企业采取控制燃烧量、加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处理强度等措施，目前已完成整改。
29	山西省	涉气	太原市热力公司城南供暖分公司	太原市环保局迎泽分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迎环罚（2018）01 号）对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款 15 万元整。	企业调整工艺，加大还原剂喷淋量；增加喷枪数量，并使喷淋处在最佳反应区间内；调整锅炉为低氧微负压状态；控制反应温度在最佳 800-1100 度之间等。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起至供暖结束期间达标排放。
30	山西省	涉气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清徐县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清环罚（2018）QYS025 号）对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款 20 万元整。	企业通过调整工艺，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现已完成一台锅炉的超低排放改造，其余锅炉正在进行超低排放改造，预计 2018 年 10 月底完成整改。
31	山西省	涉气	长治市晋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长治市郊区环保局已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郊环罚告字（2018）14 号），拟处以 300 万元整罚款，并要求企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新建一座地面站，废气自动监测设备已移至新地面站，旧地面站烟气排口已封闭。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完成整改。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32	山西省	涉气	山西襄矿集团沁县华安焦化有限公司	沁县环保局下发《关于对山西襄矿集团沁县华安焦化有限公司实施停产治理的通知》（沁环发〔2018〕17号），要求企业立即采取焖炉保温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并对企业超标行为立案处罚，处罚款100万元整。	企业采取了焖炉保温措施，严格控制炉体温度；与中国三冶公司签订烟气脱硫控硝检修方案；加强焦炉炉体密封，严格控制烟气达标排放；开展烟气SCR脱硝招投标工作，尚未完成整改。
33	山西省	涉气	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	右玉县环保局对该公司及其运营商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右环函〔2018〕35号、右环函〔2018〕65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右环罚字〔2018〕2号、右环罚字〔2018〕6号），分别处以罚款20万元整，责令调整工艺，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企业正在调整工艺，尚未完成整改。
34	山西省	涉气	山西银光华盛镁业股份有限公司	闻喜县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闻环罚字〔2018〕14号），处罚款10万元整，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企业正在进行提升改造，尚未完成整改。
35	山西省	涉气	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	新绛县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字〔2018〕2号），处罚款97万元整，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企业正在进行提升改造，尚未完成整改。
36	山西省	涉气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曲沃县环保局于2018年3月30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曲环责改〔2018〕监控001号），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2018年3月30日至2018年4月10日。	企业将普通燃烧器更换为低氮燃烧器，已完成整改。
37	山西省	涉气	柳林县森泽煤铝有限责任公司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超标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柳环罚字〔2018〕13号），处罚款15万元整，责令该公司立即采取措施使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将原有双碱法脱硫设施改造为石灰石-石膏法脱硫设施；增建SNCR工艺脱硝设施；扩容除尘设施，将原电袋复合除尘器增容提效，提高除尘器高度并延伸长度；改造期间采用低硫高热值煤作为燃料，环保设施采取逐台改造，逐台运行，最大限度降低负荷，进一步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目前已达标排放。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38	山西省	涉气	孝义市楼东俊安煤气化有限公司二期	孝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超标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孝环罚字〔2018〕002号），处罚款10万元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孝环罚字〔2018〕051号）罚款20万元整，并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孝环责改字〔2018〕002号、051号）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	企业严控进厂石灰质量验收，增加捕雾层，由原来2层捕雾，增加为3层捕雾，并组织专业人员对串漏炉体进行喷补。2018年6月12日第三方监测数据达标。
39	山西省	涉气	孝义市楼东俊安煤气化有限公司一厂	孝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尾部脱硫超标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孝环罚字〔2018〕052号），处罚款30万元整，并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孝环责改字〔2018〕052号）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	企业严控进厂石灰质量验收，增加捕雾层，由原来2层捕雾，增加为3层捕雾。2018年6月12日第三方监测数据达标。
40	内蒙古自治区	涉气	黄河工贸集团千里山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市海勃湾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2月13日下达《限制生产决定书》（海环责限字〔2018〕001号），责令其自2018年2月14日起至2018年3月15日限制生产；于2018年3月26日下达《停产整治决定书》（海环责停字〔2018〕001号），责令其在收到该决定书后立即停产整改。	企业完成对二期烟气脱硫设施的维修并恢复正常运行。截至目前，烟气脱硫设施运行基本稳定，但仍有超标排放现象。
41	内蒙古自治区	涉气	乌海市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市海南区环境保护局2018年1月14日依法下达了《乌海市海南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海南环责改字〔2018〕6号），责令该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污染物达标排放；2018年1月24日依法下达了《乌海市海南区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南环罚字〔2018〕6号），处罚款30万元整；2018年2月9日依法下达了《乌海市海南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海南环责改字〔2018〕10号），责令该单位30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污染物达标排放；2018年2月18日依法下达了《乌海市海南区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南环罚字〔2018〕13号），处罚款10万元整。	企业调整工艺状态，更换除尘器布袋，于2018年3月初起达标排放。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42	内蒙古自治区	涉气	呼伦贝尔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牙克石市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牙环罚〔2018〕003号），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万元整。	企业加强管理，保证治污设施原辅料及时供应，并选用符合要求的低硫煤。2018年5月15日采暖期结束后锅炉已停用。
43	内蒙古自治区	涉气	扎赉特旗兴达热力有限公司	扎赉特旗环保局下达《扎赉特旗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扎环罚字〔2018〕003号），责令该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该单位处罚款12.66万元整。	企业采取改善煤质等措施，于2018年2月起达标排放。
44	内蒙古自治区	涉气	东乌旗广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东乌旗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2018〕001号），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万元整。	目前企业已停产，正在建设新的脱硫设施，预计2018年9月中旬完成整改。
45	内蒙古自治区	涉气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西乌旗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西环罚字〔2018〕01号），处罚款20万元整。下达《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西环责限字〔2018〕01号），责令其2018年3月8日至2018年4月8日限制生产。	目前企业正在停产维护。
46	内蒙古自治区	涉气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多伦县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多环责改字〔2018〕012号），要求企业停产进行检修，并于4月26日对该企业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目前企业已经停产维修，尚未完成整改。
47	辽宁省	涉气	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	大连金普新区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进行约谈，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企业减产至70%负荷，更换催化剂，改造电除尘，更换在线监测设备，于2018年3月26日起停车检修。
48	辽宁省	涉气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千山区环保局下达《鞍山市千山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鞍千环罚决字〔2018〕第（001）号），责令该企业限期完成改造，处罚款10万元整。	企业2017年底完成改造，运行期间发现原设计方案存在问题，经专家论证后，于2018年4月15日开始进行再次改造。目前一期改造完成但仍然存在阶段性超标现象，企业按照专家制定方案进行施工准备，对脱硫脱硝系统进行再次改造。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49	辽宁省	涉气	鞍山市千峰供暖公司	鞍山市环保局于2018年2月11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鞍环违改字〔2018〕第(32002)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鞍山市环保局2018年3月9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鞍环处罚字〔2018〕第(32002)号), 处罚款25万元整。	企业紧急抢修故障设施, 对脱硫塔等主要治理设施进行加强处理, 2018年2月26日起维修完毕, 各项参数恢复正常。高新环保分局于2018年3月6日委托市环境中心站对企业进行了监测, 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50	辽宁省	涉气	抚顺中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抚顺市环保局下达《关于责令抚顺矿业中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停产整治的决定》, 责令企业立即停产整治, 完善环保设施, 解决污染物超标排放问题。	企业按照要求于2018年2月末停产整改。脱硫系统氧化钙上料堵塞问题经检修已处理完毕, 电除尘一电场高频柜故障已处理完毕, 三电场高频电源变压器故障已处理完毕。
51	辽宁省	涉气	本溪衡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溪湖区彩屯热源厂)	根据本溪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监测报告(本环监污字督〔2018〕第010号、第015号、第020号), 本溪市环境执法人员分别对企业存在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本溪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本环改字〔2018〕S04号、S05号、S06号、S10号)要求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达标排放。	企业拟新建2台160吨/时锅炉, 配备完善的环保设施, 40吨/时、80吨/时锅炉同时停止运行, 并新建75吨/时锅炉脱硫脱硝除尘环保设施, 以上项目计划于2019年11月1日前建成。
52	辽宁省	涉气	本溪泛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根据本溪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监测报告(本环监污字督〔2018〕第011号、第014号、第019号), 本溪市环境执法人员分别对企业存在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本溪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本环改字〔2018〕S02号、S03号、S07号、S08号、S09号)要求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达标排放。拟对企业下达《本溪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本环罚字〔2018〕1号、3号、4号、8号、9号), 均拟处罚款10万元整, 目前正在办理流程中。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国电投本溪热电项目供暖有关问题办公会议的纪要》(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第14期), 将本溪泛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负责供暖的660万平方米供暖区域全部接入国电投本溪热电分公司联网供暖, 国电投本溪热电分公司向本溪市政府做出书面承诺, 于2018年11月1日起正式运行, 向规定城区供暖。届时本溪泛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将不再点炉供暖。
53	辽宁省	涉气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惠农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确保达标排放。	企业由于进料及底料原因导致超标, 已加强管理并整改完成, 2018年5月25日监督性监测达标。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54	吉林省	涉气	松原市供热公司	松原市环保局下达《松原市环保局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松环责改字（2018）4号、12号），要求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松原市环保局已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启动按日连续处罚（松环罚字（2018）5号、松环连罚字（2018）1号），累计共处罚款85万元整。	企业对脱硫系统循环管路和综合调节池进行抢修，并于供暖结束后，对管路彻底清理，预计2018年9月底完成整改。
55	江苏省	涉气	徐州华裕煤气有限公司	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下达《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铜环停决字（2018）3号），责令企业停产整改。	企业采取检修脱硝设施、增加烟道温度、恢复催化剂活性等措施，目前仍在停产中，尚未完成整改。
56	江苏省	涉气	中海华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淮安市环境监察局于2018年4月26日下达《环境保护监察意见书》（淮环监察字（2018）4号），责令企业立即停用5#锅炉；针对5#锅炉未完成脱硫脱硝升级改造即投入使用的违法问题，淮安市环保局于4月26日开展立案调查，并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淮环责改字（2018）39号），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企业共建有5台循环硫化床锅炉，共用一根排气筒。目前，企业1#、2#锅炉正常使用，其余3台锅炉已停用。停用5#锅炉后，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已基本达标排放。5月份，企业针对总排口烟尘数据异常问题，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数据进行了比对，同时，对1#、2#炉除尘系统分别开展排查，并更换部分滤袋，准备请除尘厂家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协助排查，改善除尘系统运行状况。目前尚未完成整改。
57	江苏省	涉气	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大环罚字（2018）36号），处罚款45万元整。	企业更换1#、2#、3#、4#炉省煤器，并进行脱硫超低排放改造，目前已达标排放。
58	安徽省	涉气	芜湖华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繁昌县环保局于2018年3月16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繁环改字（2018）27号），要求企业对脱硫、脱硝、除尘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修，确保生产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目前已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拟处罚款10万元整。	企业采取增加风道截面积，更换高压力泵，增加喷头雾化等措施对脱硫系统进行改造；采取喷射点从分解炉转移到五级出口，更换高雾化喷枪等措施对脱硝系统进行改造；采取更换电场阴极线，维修电场振打清灰系统等措施对除尘系统进行改造。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59	山东省	涉气	无棣众诚供热有限公司(三岳热电厂)	无棣县环保局于2018年3月13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棣环罚字(2018)第013号),责令立即改正,处罚款10万元整;于2018年4月8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棣环罚字(2018)第018号),责令立即改正,处罚款10万元整;于2018年4月8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棣环罚字(2018)第019号),责令立即改正,处罚款10万元整;于2018年4月8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棣环罚字(2018)第020号),责令立即改正,处罚款10万元整;于2018年4月8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棣环罚字(2018)第023号),责令立即改正,处罚款120万元整。	企业采取炉内喷氨等提升改造措施,于2018年3月23日起达标排放。
60	河南省	涉气	河南永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南乐县环保局于2月9日下达《关于责令河南永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线数据超标的整改通知》(乐环(2018)15号),责令该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与第三方运维公司迅速采取措施、查明原因,并立即进行整改。	企业调整锅炉运行参数,增加一套氨法脱硝设备,并完成烟气在线设备的升级改造。目前企业处于停产状态。
61	湖北省	涉气	中盐蓝天有限公司(湖北广盐蓝天盐化有限公司)	经云梦县环保局现场核实,该企业氮氧化物治理设施喷氨探头在低温环境下冻坏,导致运行出现问题,在线数据存在超标现象。云梦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后,及时告知该企业工作人员,并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云环改字(2018)6号),责令限期对损坏的设备进行更换。	企业对损坏的设备进行更换,目前已达标排放。
62	四川省	涉气	四川省兆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阿坝州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阿州环令(2018)4号),责令该企业停产整改,整改时限为2018年7月2日。	企业于2018年4月3日起停产整改,已购置脱硫设备,正在安装调试中,尚未完成整改。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63	四川省	涉气	阿坝铝厂	阿坝州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阿州环令〔2018〕3号），责令该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时限为2018年6月30日。	企业完成整改，目前已达标排放。
64	云南省	涉气	云南曲靖德鑫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市环境保护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曲环罚字〔2018〕2号），处罚款10万元整，责令该公司对2号焦炉45万吨/年机焦生产线实行限制生产三个月。市、县环保部门对该公司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如2018年12月30日前完不成整改，将依法由富源县人民政府实施关停。	企业正在对脱硫脱硝设施进行技改，尚未完成整改。
65	云南省	涉气	澜沧三环建材有限公司	普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2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普环罚〔2018〕3号），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并处罚款10万元整。	企业加强运维管理，目前已完成整改。
66	云南省	涉气	大理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理州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5月24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大环罚字〔2018〕15号），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并处罚款10万元整。	企业已采取加强内部管理、保持除尘器稳定运行、加强对在线监控设施运维管理等措施，目前已完成整改。
67	陕西省	涉气	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污染物超标排放违法行为，榆林市及府谷县环保局两次立案查处，共处罚100万元整（榆环罚字〔2018〕15号，罚款金额50万元整），（府环罚字〔2018〕53号，罚款金额50万元整），并责令其停产整治。	企业改造锅炉低氮燃烧装置，并采取投加亚氯酸钠方式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于2018年3月22日起达标排放。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68	甘肃省	涉气	永昌县供热公司	<p>永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向永昌县供热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字〔2017〕01 号），2017 年 11 月 24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永环罚字〔2017〕15 号），处罚款 11.8 万元整。</p> <p>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7 日，永昌县供热公司连续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永昌县环境保护局再次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字〔2017〕03 号），并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下达《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永环连罚字〔2018〕01 号），作出按日连续处罚金额 342.2 万元整的处罚决定。</p> <p>2018 年 2 月 1 日、3 月 1 日永昌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截至 3 月 1 日该公司仍连续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永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再次向该公司下达《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永环连罚字〔2018〕02 号），作出按日连续处罚金额 991.2 万元整的处罚决定。</p> <p>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16 日永昌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截至 4 月 15 日该公司仍连续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永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再次向该公司下达《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永环连罚字〔2018〕03 号），作出按日连续处罚金额 531 万元整的处罚决定。</p>	<p>2018 年 4 月 15 日供暖期结束，企业 3 台 80 吨/时燃煤锅炉全面停运，开始实施整改工作。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完成设备采购招标，4 月 3 日开始提前进场施工，预计 2018-2019 采暖季前完成全面整改。</p>
69	甘肃省	涉气	敦煌市供热公司	<p>敦煌市环保局 2017 年 12 月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敦环改字〔2017〕53 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敦环罚字〔2017〕15 号），限期 2018 年 1 月 4 日前完成整改，处罚款 29.98 万元整。2018 年一季度未再对其进行行政处罚。</p>	<p>企业经向敦煌市环保局申请后，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停炉对脱硫塔进行检修，于 6 月 15 日完成整改，2018-2019 采暖季将达标排放。</p>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70	宁夏回族自治区	涉气	银川市热力公司	因冬季天气变暖，企业锅炉启停机比较频繁，造成排放超标，银川市环境监察支队在现场检查中要求企业抓紧时间进行工况调整，合理调整工况，确保达标排放。	企业进行相应整改和设施调试，采暖期结束后锅炉已停用。
71	宁夏回族自治区	涉气	宁夏天瑞热能制供有限公司	对企业超标问题，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交由属地平罗县环境保护局进行办理，平罗县环境保护局对企业的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整改决定书，并对其超标排污情况进行了立案处罚，处罚款 10 万元整。	企业已停产，正在进行技改。
72	宁夏回族自治区	涉气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宁东铝业分公司	宁东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对企业的超标排放违法行为进行了 2 次立案处罚，处罚金额共计 200 万元整。	企业将含硫量较高的阳极块更换，已达标排放。
7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涉气	新疆玛纳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已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下发《责令违法行为决定书》（新环改字〔2017〕1-067 号）要求停止超标排污行为，2017 年 11 月 9 日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环罚告字〔2017〕3-057 号），罚款 100 万元整。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对该企业 2018 年 2 月期间，1 号机组净烟气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6 号机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8 号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昌州环责改〔2018〕1-113-12 号），要求该企业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停产整治。玛纳斯县环保局已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下发《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玛环责改字〔2018〕0415 号），责令立即停产整治。	企业 1#、2#、5#、6# 机组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永久关停，正在申请关停手续。8# 机组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完成超低排放改造。7# 机组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7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涉气	新疆众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市伊州区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伊区环罚告字〔2018〕019 号），责令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整改完成，确保达标排放，拟处罚款 20 万元整。	企业投资 180 万元，对尾气吸收加装塔雾一体电除雾设施，预计 2018 年 9 月中旬完成整改。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7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涉气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	哈密市环保局 2017 年 9 月 11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哈市环罚(2017)16 号), 要求于 2018 年 10 月前完成整改, 处以罚款 100 万元整。	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拆除发电机组, 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
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涉气	哈密市恒信热力有限公司	下发督办通知, 要求企业加强脱硫设施及在线监测设施维护。	企业处于季节性停产, 正在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修。
7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涉气	新疆腾博热力公司	博乐市环境保护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博市环改字(2018)03 号), 要求限期整改, 杜绝严重超标现象发生。	企业处于季节性停产, 将四台脱硫塔除雾器及脱硫水泵底阀进行更换, 并对喷淋泵进行维修。
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涉气	库尔勒新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决定书》(库环责改字(2018)1 号), 要求企业对 23 号站氮氧化物超标, 28 号站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立即整改, 2018-2019 采暖季之前整改到位。	企业处于季节性停产, 对 23 号站制定了脱硫脱硝改造项目, 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供暖之前完成项目改造, 届时全面达标排放; 28 号站停运作为备用热源。
7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涉气	库车新宁玻璃有限公司	库车县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库环罚字(2018)4 号), 对企业处以罚款 12 万元整, 责令其立即采取措施, 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使窑炉烟气达标排放。	企业通过更换燃煤种类、调整炉温、对烟道进行维护堵漏、降低供氧风机频率等措施, 于 2018 年 6 月 4 日起实现氮氧化物达标排放, 目前正在持续整改, 确保达标排放。
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涉气	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18〕伊州环改字 10 号), 责令企业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企业对设备进行检修, 于 2018 年 5 月 8 日起达标排放。
81	天津市	污水处理厂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咸阳路污水处理厂	西青区环保局对该单位下达了《天津市西青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天津市西青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该单位接到处罚文书后, 进行了陈述申辩, 出具了《关于中心城区五座污水处理厂建设相关问题协调情况的报告》及《关于中心城区五座污水处理厂面临环保行政处罚情况的紧急报告》等材料。经审议未下达《天津市西青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企业采取措施提高污水处理效果, 按照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市环保局关于中心城区五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期间执行标准和加强监管的通知》(津环科函(2018)124 号), 确保在提标改造和调试期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四项污染物达到国家 GB18918-2002 一级 A 限值要求。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82	天津市	污水处理厂	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环保局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津滨环改字（2018）第30001号），要求该单位于2018年1月25日前改正违法行为；于1月31日对该单位进行了约谈；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滨环罚字（2018）第109号），处罚款10万元整；下达《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津滨环责限字（2018）第002号），责令其限制生产，期限为2018年5月9日至2018年6月9日。	2018年1月23日现场监测COD、氨氮、总氮超标，企业采取限制进水的措施，并加强设备管理和日常维护，加强对上游来水的监控，2018年2月7日现场监测排放达标。3月12日、4月9日常规监测达标。
83	天津市	污水处理厂	天津滨海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港东新城污水处理厂）	滨海新区环保局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津滨环改日字（2017）第30167号），要求该单位2018年1月24日前改正违法行为，于1月31日、3月20日、4月26日对该单位进行了约谈，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滨环罚字（2018）第110号），处罚款20万元整。	企业采取限制进水的措施，并加强设备管理和日常维护，加强对上游来水的监控，2018年2月7日现场监测排放达标。3月19日、4月17日常规监测达标。
84	河北省	污水处理厂	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经环罚（2018）01号），对该企业立案查处，处罚款20万元整。张家口市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环罚（2018）08号），处罚款42.975万元。	企业采取控制水量、加强处理能力等措施，目前尚未完成整改。
85	河北省	污水处理厂	香河县平安污水处理厂	香河县环保分局采取加强监管的方式，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企业采取加强活性污泥菌群培养，加强控制进水水量等措施，目前尚未完成整改。
86	河北省	污水处理厂	三河市金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河市环保分局采取加强监管，定期巡查等措施，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企业采取增大曝气量，延长污水停留时间，在深度处理区增加投药量等工艺调控措施，目前尚未完成整改。
87	山西省	污水处理厂	大同市新荣区污水处理厂	大同市环境保护局下达6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同环罚字（2018）027号、同环罚字（2018）046号、同环罚字（2018）048号、同环罚字（2018）071号、同环罚字（2018）072号、同环罚字（2018）077号），共处罚款152万元整。	企业已完成整改，于2018年3月9日起达标排放。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88	山西省	污水处理厂	朔州市污水处理厂	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进行了约谈。	企业已停产整改，目前尚未完成整改。
89	山西省	污水处理厂	太谷县圣源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针对该企业 2018 年 1 月份超标的违法行为，太谷县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太环罚字〔2018〕2 号），处罚款 80 万元整；责令该公司强化管理，限期整改，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之前改正。针对 2 月份超标违法问题，太谷县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太环罚字〔2018〕3 号），处罚款 60 万元整；责令该公司强化管理，限期整改，务必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之前改正。	企业新增一套次氯酸钠投加设备，置于二沉池中间，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排放达标。
90	山西省	污水处理厂	乡宁县城區污水处理厂	乡宁县环保局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10 万元整。	企业已完成整改，2018 年 4 月 10 日乡宁县环保局现场检查核实，已达标排放。
91	山西省	污水处理厂	兴县污水处理厂	兴县环境保护局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兴环罚字〔2018〕005 号），对该厂超标行为处罚款 20 万元整，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兴环改字〔2018〕021 号），责令该厂立即整改。	企业启动应急预案对上游融雪来水采取应急措施；巡检人员不定时巡查防止其他废水进入管网再次造成冲击；每日化验数据和监测结果及时上报总公司全面分析查找原因，采取降低供风量控制溶解氧浓度；每日添加 100 公斤乙酸钠增加生活污水营养成分；每日添加 120 公斤聚合氯化铝增加菌胶团絮凝性能；对生化池进行升温，对厌氧池、缺氧池采取暖气式加温，加快活性污泥的繁殖生长。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起达标排放。
92	山西省	污水处理厂	石楼县污水处理厂	石楼县环境保护局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石环罚字〔2018〕001 号）对该厂超标行为罚款 10 万元整，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环改字〔2018〕001 号），限期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整改。	企业采取多种措施对生化系统进行了整治，清理初沉池淤积污泥，恢复初沉池运行，强化设备日常维护，巡查管网保证进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标准，根据生化池污泥指数和溶解氧、化验及在线反馈数据调整活性污泥停留时间。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达标排放。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93	内蒙古自治区	污水处理厂	包头市加通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东河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2018）003号、东环计罚（2018）003号、东环计罚（2018）004号），责令该污水处理厂立即进行整改，实现达标排放，对企业进行按日连续处罚，累计罚款570万元整。	包头市排水公司已进入该企业进行整改，采用将全部污泥排出、重新培养污泥活性菌、投加各类药剂辅助净化等措施，于2018年6月4日起达标排放。
94	内蒙古自治区	污水处理厂	固阳县金山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站	固阳县环境保护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固环连罚字（2018）001-009号），责令企业立即进行治理，保证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企业进行按日连续处罚，累计罚款518.4万元整。	企业多次聘请专家进行联合会诊，寻求解决方案，目前采取降低污泥泥龄、外购污泥配菌等措施改善污泥活性，同时投加各类药剂辅助净化，于2018年6月5日起达标排放。为保证出水水质，污水厂开始二期中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目前处理车间已完成地面硬化、外墙保温及内部管网施工任务。已开始安装流沙过滤器、滤料填筑及加药设备，即将投入运行。
95	内蒙古自治区	污水处理厂	通辽环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宝龙山分公司	科左中旗环保局对企业超标排放行为依法处罚，处罚款30万元整。通辽市环保局已将污水厂长期超标排放问题“挂牌督办”，挂牌期限6个月。	企业委托运行人员对污水厂进行调试，对存在故障的设备进行了维修，保证设施正常运行，于2018年4月底起达标排放。
96	内蒙古自治区	污水处理厂	阿荣旗城市污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阿荣旗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阿环罚（2018）6号），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30万元整。	企业采取调整污泥回流比例和污泥出泥量、加强反硝化细菌培养、加强管网巡查等措施，于2018年2月20日起达标排放。
97	内蒙古自治区	污水处理厂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污水处理厂	市环保局派专人进行检查，排查超标原因，四子王旗环保局对该厂超标情况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款10万元整，同时责令该厂进行整改。	企业已完成整改，于2018年2月28日起达标排放。
98	内蒙古自治区	污水处理厂	镶黄旗新宝拉格镇污水处理厂	镶黄旗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局已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镶生环责改字（2018）6号），责令企业2018年4月5日前完成整改。	企业对1号曝气池设备进行整体维修，并接种污泥到1号池内，于2018年4月27日起达标排放。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99	辽宁省	污水处理厂	大连金龙寺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对辽宁兴驰热力供暖有限公司等 27 起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的通知》（辽环函〔2018〕137 号）对其挂牌督办，要求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督办事项。	企业编制提标改造方案，实施改造工程，预计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
100	辽宁省	污水处理厂	大连清本再生水有限公司	约谈企业，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有效措施：一是提高 MLSS 浓度，增加菌种数量。二是加开 30kw 曝气鼓风机，为好氧硝化提供足够的氧气。三是进行 MBR 膜的 CIP 加温药物浸泡。四是有针对性的向生物池中投加耐低温硝化菌。五是同时对生物池进行加温，提高菌群活性。六是解决目前进水量与进水水质都超出设计能力的问题。	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启动二期扩建工程，企业一期污水处理能力为 5000 吨/日，扩建后处理能力将达到 10000 吨/日，预计 2018 年 9 月底完成改造，进行通水试运行。
101	辽宁省	污水处理厂	北控（大石桥）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大石桥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下达《大石桥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大环限改字〔2018〕1830209 号），2018 年 3 月 8 日下达《大石桥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大环限改字〔2018〕1830308 号），2018 年 4 月 3 日下达《大石桥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大环限改字〔2018〕1830403 号），责令企业保证污水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持续稳定排放。	企业对厂内生化池及二沉池进行清淤，目前尚未完成整改。
102	辽宁省	污水处理厂	盖州市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盖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下达了《盖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环罚字〔2018〕012 号），处罚款 10 万元整，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下达了《盖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环罚字〔2018〕015 号），处罚款 20 万元整。	企业已制定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计划表，预计 2018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整改。
103	辽宁省	污水处理厂	开原造纸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开原市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开环责字〔2018〕第 005 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开环罚〔2018〕005 号），处罚款 30 万元整。	开原造纸产业园管理委员会采取提升改造措施，于 2018 年 3 月 2 日起达标排放。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104	吉林省	污水处理厂	榆树市富田污水处理管理有限公司	榆树市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启动按日连续处罚(榆环罚字(2018)001号、榆环连罚字(2018)001号、榆环罚字(2018)022号、榆环罚字(2018)055号)，累计处罚款190万元整。	企业提标改造工程投入试运行，于2018年3月12日起达标排放。
105	吉林省	污水处理厂	双辽市蓝天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双辽市环境保护局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双环罚(2018)1号)、(双环罚(2018)8号)，共处罚款34.8392万元。	企业二期工程已投入试运行，于2018年5月16日起达标排放。
106	吉林省	污水处理厂	辉南县洋泽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	辉南县环境保护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辉环罚字(2018)002号)，责令企业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10万元整。	企业提标改造工程已于2018年2月中旬前正常运行，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于2018年3月起达标排放。
107	吉林省	污水处理厂	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吉林省环保厅于2017年12月5日对企业挂牌督办，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吉环罚字(2018)1号)，处罚款30.88万元整。	企业预处理和生化池清淤，粗格栅间维修，水解酸化池布水管更换，生化池的滗水器、曝气管、推流器、过程仪表、自控系统维修，污泥脱水间的带式污泥脱水机、污泥混凝罐、污泥螺杆泵更换维修，阀门机闸门构筑物维修，污泥管线维修等均已整改完成。经省监测中心站监测已实现达标排放，2018年5月16日吉林省环保厅解除挂牌督办。
108	吉林省	污水处理厂	长岭县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长岭县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环责改字(2018)1号、12号、13号)，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超标排污行为依法进行了50万元整的按日连续处罚(长环连罚字(2018)13号)。	企业优化运行参数，调整污泥回流比及剩余污泥排量，采取预加热解决氨氮降解问题。目前正在进行二期改造工程，预计2018年12月底完成整改。
109	黑龙江省	污水处理厂	延寿县城镇污水处理厂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下达行政处罚(哈环罚(2018)11180006号)，处罚款80万元整。	企业污水处理主要设备损坏后，对总排污管道进行了封堵，污水排入防渗氧化塘暂存，不排入外环境。处理设备系统修复后恢复正常运行，于2018年5月3日起达标排放。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110	黑龙江省	污水处理厂	富裕县富宏污水处理厂	富裕县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富裕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富环罚〔2018〕3号），责令该企业查清事故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出水水质，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水质达标排放。并处罚款30万元整。	企业减少进水量，进行细菌培氧，增加污泥回流量，每天对东池、西池各投加两袋葡萄糖，增加化验室检测频次。目前已整改完毕，经采样监测，于2018年4月10日起达标排放。
111	黑龙江省	污水处理厂	城子河区污水处理厂	鸡西市城子河区环保局对污水处理厂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城环责字〔2018〕2号），2018年3月6日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城环罚〔2018〕2号），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10万元整。3月22日，在城子河区政府网站上对污水处理厂进行了黄牌警示。3月26日以后，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数据显示达标。4月2日，解除了对污水处理厂的黄牌警示。	企业采取调整生物滤池的曝气量加快恢复菌群的成活率、延长污水在滤池内与生物菌反应时间等整改措施，于2018年3月26日起达标排放。
112	黑龙江省	污水处理厂	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宾县环境保护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宾环罚〔2018〕第（01）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宾环责改字〔2018〕第（01）号），要求2018年2月14日前达标排放，并处罚款100万元整；宾县环境保护局下达《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宾环连罚字〔2018〕第（01）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宾环责改字〔2018〕第（02）号），要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800万元整。	企业更换了消化液回流泵、污泥回流泵、曝气头、曝气软管、风机及风机阀门、组合填料等设备，购买、驯化了新的菌群，同时加强自动监测设备维护。哈尔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在2018年4月8日对该厂出口水质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出水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和总氮均达标。
113	江苏省	污水处理厂	昆山市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昆山市环保局下达了《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昆环限产字〔2018〕5号），责令火炬污水厂自2018年2月9日起至2018年3月9日止，限制生产，立即整改。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昆环罚〔2018〕111号），对昆山市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罚款20万元整。	企业进行自查并提交了整改方案，短期整改已完成，中长期整改分别在2018年、2019年年底完成。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114	江苏省	污水处理厂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工业分公司	淮安市环境监察局于2018年5月16日下达环境保护监察意见书（淮环监察字〔2018〕6号），责令其立即排查废水超标原因，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接纳企业废水，加强进水水质监控监测，做好应急管理。	企业通过加强进水水质管控，目前已整改到位，于2018年5月1日起达标排放。
115	浙江省	污水处理厂	宁波黄家埠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余姚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余环罚字〔2018〕23号），对宁波黄家埠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罚款25万元整。	企业加强上游进水管理及恢复处理系统，于2018年2月4日起达标排放。
116	浙江省	污水处理厂	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小曹娥环保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余环违改（小曹娥）〔2018〕1号），要求企业加强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加快三期改扩建工程，2018年3月底主体工程已完工并投入运行，排查上游超标排放企业，向住建部门移交五家涉嫌超标排放企业，于2018年2月11日起达标排放。
117	浙江省	污水处理厂	浙江国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阳县环保局发函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东海污水处理厂2月份氨氮日均值超标情况的函》（平环函〔2018〕8号），并向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平环改决〔2018〕10号），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企业已聘请第三方公司完成对污水处理厂的全面技术评估，正在制定整改方案报县政府批准。
118	浙江省	污水处理厂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姚庄污水处理厂	2018年2月对废水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按日连续处罚，共处罚款155.4万元。	企业开展了整改工作，环保执法人员于2018年2月26日复查、3月12日监督性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119	浙江省	污水处理厂	湖州南浔和孚污水处理厂	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浔环罚〔2018〕14号），处罚款32.5万元整，同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浔环违改字〔2018〕202号），责令企业整改，确保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计划新增2个气浮池，并新建二期项目。目前两个200吨的气浮池已经建成投入使用，二期项目正在设计中。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120	浙江省	污水处理厂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	新市环保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德环罚字〔2018〕36号），处罚款23.5万元，并要求污水处理厂尽快恢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对园区纳管企业进行排查，并对部分企业进行限产、停产，要求企业采取加投药剂等应急措施。	2018年4月18日，新市镇政府邀请北控水务集团华东区专家到厂区进行技术指导，经过反复的取样、化验、调取运行数据作对比分析已完成整改，于2018年5月2日起达标排放。
121	浙江省	污水处理厂	衢州市东港污水处理厂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衢环集罚听告字〔2018〕14号），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拟处罚款12万元整。	企业正在进行提升改造，尚未完成整改。
122	浙江省	污水处理厂	舟山市定海白泉污水处理站（舟山东方印染有限公司）	定海区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定环罚字〔2018〕15号），要求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4万元整。	企业采取调整药剂使用量等措施，已整改到位，于2018年3月26日起达标排放。
123	福建省	污水处理厂	武平县天泉水务有限公司	武平县环保局于2018年2月24日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武环〔2018〕违改字16号），要求企业立即整改；2018年5月9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龙环罚〔2018〕105号），对企业超标排污行为处罚款10万元整。	企业采取更换活性污泥、培养细菌等措施进行整改，于2018年4月12日起达标排放。
124	福建省	污水处理厂	福建省长乐市食品公司牲畜定点屠宰场	长乐区环保局2018年5月2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榕环罚〔2018〕75号），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对企业超标排污行为处罚款10万元整。	企业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于2018年3月30日起达标排放。
125	江西省	污水处理厂	联熹（永新）水务有限公司	永新县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字〔2018〕02号），要求企业尽快完成设施的调试和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约谈企业负责人。	企业对原有设施和工艺进行提升改造，增加曝气池，将SBR池改造成水解酸化池，工艺后端增加深度处理，增加芬顿氧化和活性炭吸附，目前尚未完成整改。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126	江西省	污水处理厂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上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上高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15日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上环责改字(2018)01号),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排污行为并认真查找外排废水超标的原因,确保外排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上高县环保局于2018年1月2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环罚(2018)03号),处罚款40万元整,已执行到位。	企业于2017年底开始进行技术改造及增添深度处理设施,2018年3月底整改完成,于2018年4月4日起达标排放。
127	江西省	污水处理厂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抚北工业污水处理厂	临川区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罚(2018)18号),处罚款10万元整。抚州市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抚环行罚(2018)2号),责令改正超标排污行为;处罚款30万元整。	企业在污水治理设施二沉池出水后增加一套有机高分子絮凝脱色+机械过滤(石英砂滤罐)+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于2018年2月9日起达标排放。
128	山东省	污水处理厂	商河县方元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商河县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商环罚字(2018)2号),责令立即改正,处罚款10万元整;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商环罚字(2018)12号),责令立即改正,处罚款120万元整。	企业制定提升改造计划,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工艺调试,维护保养,于2018年5月27日起达标排放。
129	山东省	污水处理厂	威海海澄水务有限公司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临港区分局于2017年12月27日下达《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治理通知书》(威环临限治字(2017)第01号),责令其限期治理,于2018年12月27日之前完成治理任务,排放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018年6月上旬,威海市政府已收回威海海澄水务有限公司的BOT运营权,召开现场调度会,要求污水处理厂务必于2018年9月底前达标排放。	2018年6月18日,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全面接管威海海澄水务有限公司的运营管理;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投资1100万,对威海海澄水务有限公司的现有设施进行改造。按照威海市政府要求,污水处理厂务必于2018年9月底前达标排放;为解决目前严重超负荷运行的问题,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启动临港区日处理能力2万吨的污水处理扩建工程。目前该项目可研报告、环评已获批复,各项工作正在加紧推进。
130	河南省	污水处理厂	北控(济源)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济源市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济环罚告字(2018)59号),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处罚款80万元整。	企业采取调整运行工艺,重新搭建生物系统,排放死泥,从外调活性污泥,加大常规药剂投加量,投加氨氮去除剂等措施,于2018年3月18日起达标排放。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131	广西壮族自治区	污水处理厂	资源县污水处理厂合浦桥分厂	资源县环保局于2018年4月23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资环罚字〔2018〕1号），处罚款10万元整；2018年5月2日资源县环保局开展复查并进行了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氨氮依然超标，依法下达了《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资环按日连续处罚字〔2018〕1号），处罚款280万元整。	企业于2017年8月请专家研究论证氨氮超标问题，结论为因工艺设计问题无法提升改造，计划待新厂建成运行后转至新厂处理。目前资源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已建成，自2018年6月1日起开始进水调试运行，桂林市环保局已批复同意资源县污水处理厂合浦桥分厂、老山泉分厂停止运行，下一步即将开展老厂停产以及将污水拦截至新厂处理的工作。
13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污水处理厂	钦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钦州市环保局于2018年4月23日对胜科公司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钦市环罚〔2018〕14号），处罚款10万元整。	企业采取优化生产工艺，加大聚铝和聚丙烯酰胺的投放量，确保COD、总磷达标；采购大批活性炭作应急备用；联系上游企业控制污水排放量，减少处理压力。2018年5月23日，胜科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出水进行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已达标。经钦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于2018年4月23日起达标排放。
133	海南省	污水处理厂	海南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定安县污水处理厂)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察总队下达《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通知书》（琼环监察环字〔2018〕16号）。定安环保局收到后，对情况进行查处，责令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时限为2018年2月28日。	企业进行工艺调整，于2018年2月15日起达标排放。
134	四川省	污水处理厂	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仁和污水处理厂	攀枝花市仁和区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川环法攀环罚字〔2017〕0419号），处罚款18.07161万元，并责令其尽快完成整改。	企业整改与提标改造同步实施，目前已完成前期所有手续，正在积极协调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和项目立项工作，预计开工建设后9个月内完成整改。
135	四川省	污水处理厂	广元市昭化区垃圾填埋场	昭化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5月25日立案调查，6月12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昭环罚〔2018〕2号），处罚款30万元整。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时限为2018年9月30日。	企业于2018年4月初调整工艺，技改期间废水不外排，预计2018年9月底前完成整改。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136	四川省	污水处理厂	旺苍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旺苍县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旺苍环罚字〔2018〕5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川环法旺环责改字〔2018〕5号），处罚款10万元整，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时限为2018年3月30日。	企业检修脱泥机、曝气机，已整改到位，于2018年3月18日起达标排放。
137	四川省	污水处理厂	峨眉山市双福镇污水处理站	峨眉山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立案通知书》（峨眉环立字〔2018〕17号）和《整改通知书》（峨眉环责改〔2018〕17号），拟处罚20万元整，并要求其改正违法行为。	企业检修污水处理设备，已整改到位，于2018年5月2日起达标排放。
138	四川省	污水处理厂	青神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青神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超标原因为上游企业排放废水超标。县环保局对存在问题的四川与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青环罚〔2018〕10号），处罚款10万元整，同时下达了《停产整改通知书》（青环停字〔2018〕1号），责令其停产整改，于2018年2月23日前整改完成；对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下达了《停产整改通知书》（青环停字〔2018〕4号），责令其停产整改，于2018年3月25日前整改完成。	四川与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工艺，增加曝气池微生物存活率，目前已完成整改；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已请专业公司对公司雨污分流系统和污水处理厂进行整改，目前已完成整改。
139	贵州省	污水处理厂	黔西县污水处理厂二期(黔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黔西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3月23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黔环责改字〔2018〕8号），同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黔环罚〔2018〕7号），处罚款25万元整。	企业正在进行整改，二期项目正在环保“三同时”验收中。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140	陕西省	污水处理厂	府谷县鸿邦环保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环保局核查，2018年一季度，该企业生化系统两次遭到不明化学物质进入，对CASS处理工艺造成冲击，活性污泥系统遭到破坏，导致污染物超标。府谷县环保局和城管部门均向榆林市环保局专题报告（府环发〔2018〕46号、府城字〔2018〕23号），并联合多部门对管网系统及可能产生刺鼻气味不明化学物质源头进行逐一排查，目前未查明源头。榆林市环保局对该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府谷县环保局下发了整改通知，要求其调整工艺尽快恢复CASS池的正常运行。	企业通过采取延长曝气时间、加大曝气量、提高回流比等措施加快对CASS工艺活性污泥的培养，恢复CASS工艺的正常运行，于2018年4月22日起达标排放。
141	甘肃省	污水处理厂	武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凉州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23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凉环罚〔2018〕16号），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75.83万元。凉州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6月13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凉环罚〔2018〕42号），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10万元整。	企业暂时关闭排放口，将生化池高浓度污泥拉运到园区有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处理，将东生化池污水分时间段抽至西生化池处理。及时添加药剂，并拉运武威市污水处理厂活性污泥进行投加，最大限度的调节污泥活性，于2018年3月1日起达标排放。2018年3月由于天气较冷导致污泥中毒，企业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投放氯化铝，增加生化池污泥沉降率；同时立即停止接收所有社区污水，邀请市环保局技术人员和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师到厂查看分析原因，根据指导意见，通过调整工艺，培养驯化活性污泥，使故障得到缓解，于2018年3月23日起达标排放。
142	甘肃省	污水处理厂	武威市供排水集团公司污水处理厂	武威市环保局于2018年1月30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武环责改字〔2018〕3号），要求采取措施，确保污水达标排放。2月11日，武威市环保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武环罚〔2018〕2号），对武威市供排水集团公司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污违法行为罚款79.32万元。	企业实施脱氮除磷提标改造工程，1#氧化沟于2018年2月5日改造完成并投入运行，2#氧化沟于2018年5月15日改造完成并投入运行，3#氧化沟，4#氧化沟开始改造，正在进行设备安装，目前尚未完成整改。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143	宁夏回族自治区	污水处理厂	永宁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永宁县环境保护局针对企业超标情况进行了立案处罚，处罚款 40 万元整。	企业针对超标情况进行了问题查找，对其现有工艺进行了调整，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起达标排放。企业为长远发展，正在进行项目技改，新增处理工段一套，正在进行运行调试。
1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污水处理厂	乌鲁木齐河东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河东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出水水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执行，并经得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取消乌鲁木齐市河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脱磷除氮工艺的批复》（新环控函〔2005〕498 号）同意，未建设脱磷除氮工艺。 乌鲁木齐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8 月下达了《关于乌鲁木齐市河东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未达到全面达标排放要求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乌环发〔2017〕60 号），要求乌鲁木齐城北再生水有限公司加快一、二、三期建设进度，收纳乌鲁木齐河东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尾水进行处理。	乌鲁木齐城北再生水有限公司目前一期、二期已建成投产，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三期已建设完成，处于进水调试阶段。
1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污水处理厂	哈密市污水处理厂	哈密市伊州区环保局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伊区环罚字〔2018〕015 号），责令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提标改造工程，确保达标排放；处罚款 30 万元整。	企业正在实施提标改造工程，目前尚未完成整改。
14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污水处理厂	淖毛湖污水处理厂	下达整改通知，要求淖毛湖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 12 月前完成改扩建工程。	企业 2018 年实施改扩建工程，由每日处理能力 5000 吨提高至 10000 吨，目前正在进行土建工程，尚未完成整改。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1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污水处理厂	库尔勒金城洁淨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 1 日对该公司 1 月份超标行为下达了《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库环罚〔2018〕2 号）及《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决定书》（库环责改字〔2018〕2 号），处罚款 10 万元整，要求企业完成整改，达标排放。3 月 27 日库尔勒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 2 月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决定书》（库环责改字〔2018〕22 号），要求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前完成治理任务，达标排放。	企业检修设备，调整工艺，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达标排放。
14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污水处理厂	尉犁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尉犁县环保局对该企业 2018 年 3 月至 4 月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下达了《尉犁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尉环罚〔2018〕6 号），处罚款 9.2259 万元。	2018 年 6 月 1 日尉犁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厂（尉犁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正式投入运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老厂停运。
14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污水处理厂	且末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且末县环境保护局下达了《且末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且环罚〔2018〕1 号），处罚款 20 万元整。	企业已于 2017 年 10 月启动一级 A 提标改造项目，目前尚未完成整改。
1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污水处理厂	博湖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博湖县环保局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博环罚〔2018〕第 1 号），处罚款 1.7627 万元，2018 年 4 月 14 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博环责改字〔2018〕2 号），要求该单位限期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毕。	企业对厌氧二级曝气系统进行检修改造，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达标排放。目前正在新建一座 1200m ³ 的调节池，用于保障污水处理厂 24 小时均匀进水。
15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污水处理厂	阿瓦提县建新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瓦环改字〔2018〕2 号），责令企业正常运行氧化塘各项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企业氧化塘已停用，县城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新建二级污水处理厂（阿瓦提县环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新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试运行。
15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污水处理厂	阿图什市恒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克州环境监察支队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克环限改〔2018〕7 号），责令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立即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更换、检修，整改完成后，必须通过环境保护部门验收，经环保部门同意后，方可投入生产。	企业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更换与检修，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达标排放。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15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污水处理厂	霍城县苏源供排水有限公司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伊州环改字〔2018〕12号），责令立即恢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使用；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于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伊州环罚告字〔2018〕7号），拟处罚款60万元整。	企业已经恢复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完成整改，于2018年5月30日起达标排放。
15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污水处理厂	乌苏市污水处理厂	塔城地区环保局每周下发“在线数据异常快报”，2018年3月乌苏市环保局赴现场查看乌苏市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情况及氨氮超标原因，经了解乌苏市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未建设氨氮处理工艺。乌苏市环保局责令其在二期扩建时对现有工艺进行改造，乌苏市污水处理厂出具相关说明（乌污字〔2018〕5号）。	企业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塔城地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事项，土建已完成80%的工程量，设备40%已到现场，工艺管道安装70%。
1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污水处理厂	托里县供排水公司	塔城地区环保局每周下发“在线数据异常快报”，2018年4月托里县环保局赴现场查看现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超标原因，托里县供排水公司处理工艺为简易氧化塘。属于落后工艺，根据进水（生活污水）水质情况，无法100%达标排放。塔城地区环保局责令该公司进行提标改造。	企业提标改造工程已投入建设资金229万元，临建设施已完成到位，运营中心、滤布滤池车间、巴氏槽、在线监测室、接触消毒池、二沉池、AAO池、风机房和配电房、加药间和机修间的基槽已完成并通过五方验收。工程建设资金已到位2000万元，已派专人购置各类建设设备、材料。
15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污水处理厂	青河县福源供排水有限公司	青河县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青环改决字〔2018〕2号），责令污水处理厂停止污染物超标排放违法行为，于2018年5月20日之前整改完成。	企业在气候较冷时采取对进水口污水进行电加热，对氧化沟采取保温采暖等措施，确保污泥浓度活性正常。目前已完成整改，于2018年5月15日起达标排放。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15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污水处理厂	布尔津县津城供排水有限公司	布尔津县环保局于2018年4月12日对该企业进行检查，检查发现，污水处理厂曝气池曝气不均匀，净水池北侧有漏气现象，在线设施正常运行中，调阅前期监测数据时发现数据超标现象。布尔津县环保部门责令其立即整改，并将进一步加强监管。	企业将现场问题上报县住建局，住建局积极与县委政府对接，与北京市碧水源公司进行对接，制作可研报告，进行修缮，目前尚未完成整改。
15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污水处理厂	哈巴河污水处理厂	哈巴河县环保局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该污水处理厂于2018年5月底前完成整改。	企业对冰冻管道进行疏通，同时对集泥池的污泥进行清理，于2018年5月25日起达标排放。该企业进一步对集泥池进行保温改造，安装保温设施，预计2018年年底完成。